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，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5,350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品博公司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中院”）（2017）粤03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和2019年2月2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6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8）。

2、公司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二审判决的主要内容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粤民终1340号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特别说明：

1、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2、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，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，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0日